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97.01.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大二升大三之學生，在大一及大二系排名（或班排名）前百分之五十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於當年暑期 7 月 31 日前向本系「甄選委員會」提出申請為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- 第三條 本系甄選委員會於當年暑期 8 月 20 日前完成審查，並公佈名單。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 40% 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根據本辦法錄取之學生(以下簡稱碩士班先修生)應於錄取當學期學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，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，簽訂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，並得於大學畢業後，以一學年完成碩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，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，得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。取得本系學士、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，依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與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系「甄選委員會」由「招生委員會」委員組成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